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JSZC-320000-JSJX-G2026-0004**

项目名称 ： **2026** 年城镇供水水质监督检测及评价项目

分包【 二 】

采购单位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服务单位 ： 无锡市政公用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8** 月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无锡市政公用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88号 住所地：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10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2026年城镇供水水质监督检测及评价项目分包【二】

2、服务的目标：组织现场采样，提供数据报告。

3、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采样、实验分析、出具报告。

4、服务期限：本合同自2026年8月至2026年12月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肆仟元，（小写）1284000元，合同执行过程中总价不得更改。

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检测仪器、化验分析设备使用费、搬运费、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数据收集及购买资料费用，采样费（样品的抽取、处置、传送和贮存、制备）、平行样送检费用、测量不确定度的检测、评估、检验数据的分析、记录等相关检测费用，检测报告编制及电子、纸质文稿（含递送）费用、工期、安全及保险、税费和专家技术指导、咨询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风险；同时，还应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含评审费）。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资料；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投标澄清；

（4）服务承诺；

（5）中标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在本项目中，项目的成果和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在项目过程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否则，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与验收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服务。

3、乙方交付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及相关管理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第六条 双方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价款结算原则：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服务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下面约定方式由甲方支付乙方：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价款；

（2）检测完成并提交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价款。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收款单位全称：无锡市政公用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账号：20610188000174838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的监测活动；

（3）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检查监督乙方监测服务的规范性、及时性及准确性；

（5）及时通知乙方需要执行的监测任务；

（6）协助乙方做好监测采样、报告管理等工作；

（7）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监测和分析服务；

（2）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监测服务，及时上报所测数据，如遇应急监测任务时，须随时待命，随叫随到；乙方应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采样、化验、数据上报等工作；

（3）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所提供监测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监测服务费用；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监测服务内容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6）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3、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由所致的损害；

（2）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4）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5）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6）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7）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4、为维护公众、甲方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4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8、乙方违约或根据附件考核办法，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立即生效。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4、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本合同及附件应加盖双方骑缝章，以示真实完整。

甲方（采购人）：（盖章）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经办人：吴昊

电话：025-51868500

处室负责人：

签订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无锡市政公用检测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0510-851299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帐号：20610188000174838

日期：　　年　月　日